



1. 目的

指导公司可能使用到的相关原材料矿产资源供应链，识别、防范和降低可能助长冲突、严重侵犯人权和造成严重过失的风险。尊重人权、保障人工权益和保护儿童权利是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为了履行上述社会责任，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含有相关矿山的原材料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的识别。

3. 定义

3.1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特点是存在武装冲突、大范围暴力活动或其他有害于民众的风险。武装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国际冲突或非国际冲突，有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也有可能是解放战争、叛乱、内战等。高风险地区是指有可能存在政局不稳或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以及广泛暴力活动的地区。通常这类地区的特点是存在广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国内法律的现象。

4. 职责

4.1 总经理

4.1.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社会劳工/道德准则及客户要求，对管理中履行企业负责任采购行为职责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4.1.2 代表公司就负责任采购有关部门事宜对外进行沟通和联络。

4.2 研究院：

4.2.1 负责组织收集所采购原料的来源和运输途经等信息，组织对受冲突影响与高风险区域进行识别；

4.2.2 负责向供应商传达尽责管理政策，对供应商提交的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归档。

4.3 供应链管理中心：

4.3.1 协助研究院要求供应商对供应物料原材料来源进行调查，确保所采购的材料都符合公司负责任采购政策的要求。

4.3.2 负责接收保管原料，做好相关出入库记录以便进行追溯。

4.4 战略管理中心：负责协助审核处理相关方对于负责任采购的官方声明与澄清。

5 管理要求

5.1 所识别风险警示信号的类型



风险警示信号种类	风险内容描述
原料来源地和运输路线警示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产来自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 2. 矿产运输路线经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 3. 矿产原产国为已知储存、预估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有限的国家（即宣称的来自该国的矿产的产量与其已知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不符）； 4. 所谓的矿产原产国实际上只是原产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的中转国； 5. 矿产来自多个回收渠道，且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进行加工。
供应商警示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或其他上游企业在出现上述警示信号的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或是上述地区供应商的股东，或与之存在利害关系； 2. 获知供应商或其他上游企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从风险警示矿源地和中转地采购过矿产。
特定情况下的警示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信息识别异常情况，判断与矿产有关的活动是否有可能助长冲突或者其他侵犯权利的行为； 2. 无法判定矿产原产国和中转国的情况。

5.2 参考标准

5.2.1. 冲突，主要考虑对一个地区是否是一个武装冲突状态或者受冲突影响后的脆弱地区的评估；

5.2.2. 管治，主要考虑对一个地区的脆弱、缺乏管治和安全达到何种程度的评估。

5.2.3. 人权，主要考虑对一个地区是否是一个受到广泛和系统性的国际法律的违反（包括人权侵犯）的影响的地区。

5.3 参考资源

5.3.1.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金融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中对“冲突矿物”及所禁止的源产地国家的定义；

5.3.2. 《欧盟冲突矿物条例2017/821》（European Union Conflict Minerals Regulation 2017/821）第14.2条，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DG Trade)公布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s)的指示性、



非详尽和定期更新的清单；

5.3.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综合制裁名单；

5.3.4. 针对冲突，参考“海德堡冲突晴雨表（Heidelberg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onflict Research）”中对于全球冲突总览的等级数据；

5.3.5. 针对治理，参考“全球腐败感知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数据

5.3.6. 针对人权，参考“脆弱国家指数（Fragile States Index）”数据，以及“全球见证（Global Witness）”、“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矿区和社区（Mines and Communities）”等机构的网络动态报告。

5.4 界限/阈值

5.4.1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金融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中对“冲突矿物”及所禁止的源产地国家；

5.4.2 《欧盟冲突矿物条例2017/821》（European Union Conflict Minerals Regulation 2017/821）第14.2条，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DG Trade)公布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s)的指示性、非详尽和定期更新的清单中的原产地国家；

5.4.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综合制裁名单中的原产地国家；

5.4.4 在“海德堡冲突晴雨表（Heidelberg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onflict Research）”中冲突强度等级 ≥ 4 的国家/地区；

5.4.5 在“全球腐败感知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中 ≤ 30 分的国家/地区；

5.4.6 在“脆弱国家指数（Fragile States Index）”中 ≥ 90 分的国家/地区，以及在“全球见证（Global Witness）”、“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矿区和社区（Mines and Communities）”等机构的网络动态报告中被提及发生了严重的人权侵犯的国家/地区；

5.4.7 如果哪个国家/地区触及以上任何一条，则识别为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CAHRAs）。

5.4.8 如果涉及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CAHRAs）的精炼厂已经通过RMAP审核，则风险等级降为低风险。如果涉及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CAHRAs）的材料厂供应链上所有直接供应的精炼厂已经通过RMAP审核，则风险等级降为低风险。

5.5 识别频率

5.5.1 根据供应链中国家/地区的动态变化，即时利用相关资源进行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的识别；

5.5.2 每年根据资源的更新信息，进行一次常规识别；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OWER NEW ENERGY CO.,LTD	文件编号	PW-RMI002
	文件版本	A/0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识别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 4 页 共 4 页

5.5.3 当主流媒体或者NGO有涉及严重的人权侵犯的报道时，即时进行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的再识别；

5.5.4 相关风险识别结果列入《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识别表》中，每年至少确认更新一次，有重大风险信息变更或发生时，即时进行更新。

5.6 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实施应对策略

5.6.1 就供应链风险评估结果向指定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及采购进行通报；

根据以下情况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 1) 供应商积极配合整改，在降低风险的整个过程中继续开展贸易；
- 2) 供应商不配合整改，在不断协商推动供应商整改、降低风险的同时暂时中止贸易；
- 3) 在风险减缓失败，或公司有理由认为风险减缓措施不可行或无法接受的情况下，终止与供货商的合作。

5.6.2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对高风险供应商提出风险缓解限期整改要求，供应商提供风险缓解计划措施、责任人、跟进整改结果，SQE将风险缓解措施和实施进度记录在《钴供应链风险缓减与应对计划》表中，及时跟进供应商的反馈信息、关注、意见等，每半年确认一次风险缓解措施的实施情况，对风险降低工作的成效进行监测和跟踪，并向指定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反馈。必要时可以通过与地方和中央政府部门、上游企业、国际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在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实施和监测风险管理计划过程中受到影响的第三方展开合作和/或协商来完成计划。

6.相关文件

《供应链无冲突矿产管理制度》

7.相关表单

7.1 JL-PW-RMI002-01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识别表

7.2 JL-PW-RMI001-04 钴供应链风险缓解与应对